

我所認識的天乙法師

釋依空 佛光山文化院暨傳燈學院院長

【摘要】佛教歷代四大高僧傳皆為男眾列傳，比丘尼傳較單薄。《走過台灣佛教轉型期的比丘尼：釋天乙》一書，以口述歷史、田野調查敘述書寫方式編纂成書，還原天乙長老尼的生平對當代比丘尼傳的撰寫。本文從該書歸納整理天乙長老尼的生平事蹟，分為略傳、生平兩大佛教事業、與其他教界往來事蹟、對比丘尼眾的期許、1976年龍湖庵三壇大戒、僧伽教育、寺院管理等方面敘述；該書有助於了解四〇年代至六〇年代臺灣的佛教現象，還有早期出家人的安貧樂道、守分，具有佛教史的意義。

關鍵詞：釋天乙；講戒；傳戒；口述歷史；比丘尼傳

一、前言

今天對我來講，是一大殊榮。其實我非常沒有條件來闡述天乙長老尼的事蹟，也不知道自己什麼時候變成長老尼了。佛光山有一個長老院，在我還不到六十歲的時候，家師星雲大師就把我放在了長老院，可能是我長得比較老的樣子，可能是教我要向各位長老們學習。這場論壇的主持人顏尚文教授，我一直都在拜讀他的大作，今天是第一次見面。真的很開心，這樣的集會可以讓很多我們想見、也無法一去拜訪的人，就剛好都聚集在這裡。

2023年3月去梵蒂岡交流時，承辦單

位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的自衍法師也在同行行列中，他向我提到有這麼一個盛會，並邀請我擔任論壇發表人。其實我很惶恐，因為我對天乙長老尼認識不多，我只是在1976年，那一年我二十幾歲，在戒場當一個戒子，很認真的學習。不過，幸好主辦單位提供《走過台灣佛教轉型期的比丘尼：釋天乙》這本書，我非常認真的把它讀完。所以，今天是來報告我的讀書心得。我只是將這本書做了一些歸納，但是讀了這本書之後，也給我一些啟發，我有一些事情想做。

前面發表的天乙和尚尼百歲誕辰紀念



影片做得真好，令人非常讚歎。我們佛光山有製作微電影，2023 年募集了三千多部，從中精選出一些，競爭得非常厲害。我覺得佛教走向科技，與現代科技結合是非常重要的。

二、略傳

天乙長老尼於 1924 年 11 月 16 日生，1980 年 3 月 14 日圓寂，世壽 57 歲。

1945 年，22 歲，畢業於日本東京昭和女子大學文科。我們會發現，臺灣早期的一些比丘尼們家世都非常好，而且都送到日本讀書。比方說，我曾經結緣員林雙林寺三位法師中的慧觀法師，也是這樣的出身。所以，會發現早期出身良好、受過良好教育的一些人，他們發心入佛道。

1948 年，25 歲，於東山寺出家，禮圓融法師為師，法名印儀。我經常聽家師提到，圓融法師是臺灣早期佛教界一位非常傑出的比丘尼。

1953 年，30 歲，於大仙寺受具足戒。家師圓寂就在大仙寺茶毗，這是一座非常資深、有歷史的寺院。這次的授戒有一個歷史性，是中國佛教會在臺灣光復後第一次三壇大戒；也就是說，天乙長老尼是在這麼一個歷史的浪頭，當時的三師是從大陸來的，開參老和尚、太滄老和尚、道源老和尚。道源老和尚曾經去佛光山講過《大乘起信論》，我也聽過他的課程。

三、生平兩大佛教事業

天乙長老尼一生，我歸納其有兩大佛教事業，一是參與三壇大戒傳戒，二是擔任寺院住持。

（一）參與三壇大戒傳戒

蒐集的資料經過歸納，天乙長老尼擔任戒場引贊，共 14 場：

1. 獅頭山元光寺（1954），學國語、為戒壇翻譯。
2. 臺北十普寺（1955）。
3. 火山碧雲寺（1956）。
4. 臺北十普寺（1959）。
5. 基隆海會寺（1961），臺語翻譯《四分比丘尼戒本》。
6. 大崗山舊超峰寺（1962）。
7. 臺北臨濟護國禪寺（1963），臺語翻譯《毘尼日用切要》。
8. 臺北臨濟護國禪寺（1966）。
9. 基隆十方大覺禪寺（1968）。
10. 基隆海會寺（1969）。
11. 臺中慈善寺（1971）。
12. 屏東東山寺（1972）大引贊。
13. 苗栗法雲寺（1973），借臺中佛教會傳戒。
14. 樹林吉祥寺（1973）大引贊，講解《四分比丘尼戒本》。

早期佛教界對女眾不太重視，甚至有一點故意壓低。女眾出家眾沒資格當引禮，就叫做引贊，只是一個配角，這個後



面會講。

1954年，天乙長老尼第一次在獅頭山元光寺學國語為戒場做翻譯，這非常重要；之後，在十普寺、碧雲寺等地，共14次。1961年，第五次於基隆海會寺用臺語翻譯講《四分律比丘尼戒本》；1963年，第七次於臨濟護國禪寺也是用臺語翻譯講《毘尼日用切要》；1973年，第十三次是在苗栗法雲寺，是借臺中佛教會傳戒；同年，第十四次在樹林吉祥寺，也有講解《四分比丘尼戒本》。也就是說，天乙長老尼本身善說法，對戒律很清楚。

除了在戒場擔任引贊外，很重要的，他還擔任得戒和尚尼。1970年，於圓山臨濟寺戒壇女眾部任得戒和尚尼，為女眾弟子講比丘尼戒。

他一生最重要的事情，是在1976年龍湖庵三壇大戒，親自籌畫這次的三壇大戒。除了擔任得戒和尚尼外，還親自任開堂和尚尼，這在當時是一個創舉。

（二）擔任寺院住持

天乙長老尼另一個對佛教的貢獻，主要的工作是擔任寺院住持。一生共擔任四座寺院住持：1957年，34歲，嘉義半天岩紫雲寺；1961年，38歲，高雄左營興隆寺；1963年，40歲，臺北圓通學苑和彰化白雲寺。

其中，嘉義半天岩紫雲寺與高雄左營興隆寺是由他親自管理，所以他有寺院管理的經驗，這是因為小時候家裡的事業，

讓他對人事、經濟有實務經驗。臺北圓通學苑是因為白聖長老與明虛法師的關係，執事和信徒有事都不會找他，等於是掛名；此外，真正掛名是在彰化白雲寺。所以，管理的四座寺院中，他真正管理的寺院只有二座；然後，參與寺院的引贊，乃至後來擔任得戒和尚尼。

四、與其他教界往來事蹟

天乙長老尼與其他佛教界的往來，歸納有：

1957年，於朴子高明寺打佛七，講經一星期。

1961年10月，於臺中縣佛教支會「十月講經會」應邀演講。

1958年，參加中國佛教會、臺灣省分會弘法視導團環島巡察。由甘珠爾瓦呼圖克圖擔任團長，道安長老、隆道長老任副團長，臺中大覺寺林錦東任總幹事，團員有青松、禪慧、智道等法師。這些人都是當時佛教界有名的長老、法師。

1965年，與比丘尼德熙、如學、能定、紹定、明虛等二十多人，於臺北善導寺討論僧侶服飾問題。我們發現，現在出家人的服飾還是無法統一。太虛大師做三大改革：教產、教制、教理；其中，教制裡有統一僧服，但還是無法統一。所以，這時的長老尼就發現了這個問題，是很有前瞻性的。



五、對比丘尼眾的期許——天乙的自信使命感

前面提到長老尼一再強調對比丘尼的教育、戒律的教育，可以看出他對比丘尼眾的期許，充滿了歷史性的使命感。

- (一) 身處末法時代，一定要依照戒律、戒條因時勢生活，不能照過去。寧捨生命，不可以有犯戒之心。所以，他一再強調戒在法在，戒在僧團就能清淨。
- (二) 比丘尼要承擔如來家業，認識自己身分，應該自覺對整個教界的責任。他提高了比丘尼意識，要比丘尼眾不要小看自己；可能在生物學上是女眾，但是在承擔、荷擔如來家業上，要有這樣的承擔力。
- (三) 提高比丘尼的「質」，這點很棒。除了「量」之外，要有「質」。比丘尼由比丘尼來教導，比丘尼戒由比丘尼來講。這讓我想到佛教的發展，早期的禪宗是依附在律宗的道場，到後來禪宗自己獨立出來。同樣的，比丘尼剛開始要受比丘的教育，這裡我覺得他不是要獨立出來、不是要鬧革命，是覺得比丘尼要自立自強。
- (四) 比丘尼要自己承擔解決問題的能力，不要依賴男眾。因為我沒有那樣的成長過程，可能以前比丘尼有

什麼事，就是比丘教團、僧團來為比丘尼做一個布薩或結集等等，但他說比丘尼要自己承擔，要認識自己的角色。

- (五) 「僧事僧決」，比丘尼事比丘尼決。比丘尼有過向比丘尼僧求懺悔，不在大僧前懺悔。在當時提出這樣的理論，是很大膽、很具開創性的。所以，他有一種勇猛、開風氣之先，由此也可以看出他對比丘尼眾的期許。
- (六) 組織比丘尼僧團來實踐，這是他對比丘尼眾的一個期許。
- (七) 男女眾要「避譏嫌」，不單獨長時間相處講話；女眾侍者不為男眾師父摺被等服務。我覺得很棒。戒律裡，在「根本大戒」之後有一個「避譏嫌」戒，非常、非常的重要。由此，可以看出他的細膩、考慮得很周詳。

還有，男女眾不肢體碰觸，如搭肩；男女眾不互相載乘。這是《四分律》規定的。有一次我們辦一個活動，有一位男眾比丘來得很晚，還是由一位女在家眾為他開車載來的。其實沒事，但如果讓一般不了解的世俗的人眾看到，可能會想：「唉！怎麼一位年輕和尚被一位年輕的小姐載著。」就會有閒言雜語。所以，佛光山星雲大師制定「三人行」。兩位出家眾也不行，意思要有第三者。因為別人怎麼知道



兩位都是男眾或是兩位都是女眾。在佛光山一定要「三人行」，不能只有兩人而已。

(八) 夫妻出家不可同住於一室，「戒相」要完全隔絕。這點很好，他有想到這個地方。佛教界目前有一個很有名的法師，他出家時有電視臺訪問他，他還帶著以前的妻子、兒子來講他出家的因緣。其實都不如法。不是有什麼不對，是會讓人產生不好的感覺。

(九) 女眾既現大丈夫相，要去除女兒態的習氣。這太好了！有的女眾出家，忘了已剃髮，一摸頭才發現秀髮不見了；還有的掩嘴嘻嘻笑，這些都是女眾姿態，是習氣問題。現大丈夫相，其實已經泯除男女相，沒有什麼男眾、女眾，本來出家乃大丈夫之事也。我覺得他這個教育得非常好。

(十) 要隨眾，與團體一致，不離群索居。出家眾不可以離群索居，不能單住。像南投很多人住茅棚，個人的，不規矩。他說僧是眾，僧團。我覺得這些觀念都非常好。

(十一) 擺脫傳統女眾為次等公民心理，和比丘一樣，代表佛教。在佛光山沒有男眾和女眾的分別、女眾要壓倒男眾、男眾要壓倒女眾，都是平等，彼此尊重。泯除這個

法執，彼此尊重，彼此很清淨，共同代表佛教。這些都是非常進步的思想。

六、1976 年龍湖庵三壇大戒

1976 年，天乙長老尼認為要單傳比丘尼戒，這在當時佛教是一大事件。為什麼呢？因為他擔任得戒和尚尼之外，還兼任開堂和尚尼，認為女眾的戒，女眾直接教導女眾演禮，開了臺灣戒壇首例。

此次是天乙長老尼最後參加的戒壇，也是他最具代表性的戒壇經歷。這次傳戒特色是培養參與戒壇執事新血輪，還有受戒子年輕化。

1977 年，佛光山建寺十周年時，第一次舉辦傳授三壇大戒，家師為了讓我能夠在戒場裡面提早學習，在 1976 年派出包括我在內的八人前往龍湖庵受戒。然而當時佛光山大部分都留在 1977 年受戒，不得不派出包括我在內的八人，連一堂九人都不夠。第一天報到時，白聖長老接見我們，第二天我就變成沙彌尼首。

這一次的戒場發揮團隊精神，傳戒過程沒有人事、金錢等紛爭，淨財反而增加。戒會中，沒有新戒攀關係，拉徒弟等弊端。一般在戒場裡會看到「這個戒子很優秀，到我們那裡來啊！」、「來我這裡出家，我送你出國啊！」會有這樣的情況出現，但這一次非常的清淨。



這一次戒場的反對聲浪很大，主要是反對單傳比丘尼戒，認為女眾要坐大，不尊重男眾。當時有一些男眾表示，不招收男眾受戒，要在戒壇自焚。我聽起來覺得蠻沒出息的。反對者為反對「純傳女眾的戒壇」，反對天乙長老尼當「尼和尚」，反對天乙長老尼操縱龍湖庵戒壇，反對的理由只是「慣例」，並非反對「二部僧中授」。這次傳戒的結果，天乙長老尼堅持不退，改回舊例，不單傳尼戒，二眾皆傳，女眾在「二部僧中授」；男眾住超峰寺，女眾住龍湖庵，過堂、正授一起在龍湖庵。所以，後來臺灣佛教界幾乎都二部僧中授，而佛光山幾次傳戒都是二部僧中授。我在比丘尼戒當教授和尚尼、羯摩和尚尼，幸不辱命，把三百四十八條比丘尼戒全部都講完，而且都有錄影。所以，我也學習。

此次天乙長老尼不在自己道場傳戒，只負責戒壇的籌備推動，其餘一切由戒常住龍湖庵負責策劃。他在弘傳戒律貢獻，首先，認為女眾可以翻譯、講戒、教規矩，拋開歷來被當作引贊的保母角色，自立自強，這是一個了不起的精神。其次，女眾教導女眾，確立比丘尼在佛教教團中的角色、地位身分，非常清楚。第三，女眾出家，從「菜姑」到「比丘尼」的社會認同肯定。這都是非常了不起的思想。

七、僧伽教育

天乙長老尼自己修持觀音法門、準提法門、修密，不倒單禪坐十年。他要求弟子早晚功課、禮拜、學習威儀、儀軌，個人用功自由決定，不嚴格要求；解門部分，親自講戒說法課徒，禮請教界法師來開講。比較遺憾的是，他要辦佛學院卻沒有辦成，是他的未竟之業，大概是因為條件的關係。但是，悟因長老尼做到了，繼承師業，這叫做法的傳承。

另外，徒眾要求讀佛學院，早年答應，晚年不認同佛學院的學習。他鼓勵弟子就讀「世學」學位，因為他自己愛讀書，也喜歡弟子讀書，但原則是作息照常，執事照領，學費自理。因為當時四〇年代寺院條件不夠，出家的人可能要領執，就是領一個工作，但是常住只能提供三餐、衣食，無法提供看病、甚至讀書的費用。

對僧眾教育不主動引導僧眾，將重點放在佛法修學上，大家沒有能力用佛法來處理事情，不會想到佛法傳承問題。

八、寺院人事管理

天乙長老尼住持四個寺院，經濟各自獨立，不相互用，人事分開。出家女眾不能留宿俗家，要在寺院共住、共修、共學。佛光山也是「以道情為重，以俗情為輕」，有很多精神是相似的。



對於他寺出家眾欲來領單者，規勸回其常住；請求剃度者要自備衣鉢，先有儲蓄，自備棉被衣單。對大學生出家看法，誰來養成教育他們，欠缺未來發揮平臺。界定出家目的，是好好修行即可，不一定成就偉大志業，學歷不是出家條件。所以，其弟子不識字居多，年紀大，以讀誦經典為主，較少解經，性情內斂少活動力，肯吃苦，認同道場，勝於認同佛教。

剃度由天乙長老尼統一，不各自私收弟子。佛光山也是不私收徒眾，心保和尚為「佛光山依止大和尚」。

請執制度方面，倡導「一日不作，一日不食。」領執觀念：1. 執事為神聖；2. 福至心靈；3. 如法的請執程序；4. 捨身、捨身心，讓大家感心；5. 做好三寶事就是修行；6. 盡心盡力領執，就是培福。執事之間平行，沒有上下隸屬關係，其作法「倚重單一的人」，再向他報告，委託負責人，中央領導與徒眾關係疏離。而佛光山在這方面是「集體創作」的方式。

對「持午」者，要求以大眾作息為主，如屬特殊，可以自己煮食。而佛光山是不許私造飲食、燒小鍋。

安單制方面，只要給寺院一筆錢，2萬至3萬元不等，就可以不必領執，有自己個人固定寮房。安單為網羅信眾入脈方法之一，安單人眾可以幫忙化緣，為淨財來源之一；但是安單制也有其缺點，會使

領執者有「次等公民」之感、寺院變成養老院。

常住對人眾福利，包括：1. 三餐、飲食、居住，10元至20元單銀，衛生紙、肥皂、牙刷、牙膏等日用品，每年冬、夏衣各一套。2. 生病、讀書、寫信等自理，靠經懺佛事或俗眷提供零用金。3. 往生，由領執者念經九天、做七、火化，立牌位於功德堂，骨灰入塔。

這裡面有的不是天乙長老尼的問題，而是整個當時臺灣佛教界的現象。

九、寺院經濟管理

最後，天乙長老尼的寺院管理很有意思，錙銖分明、公私清楚、因果明確。他的帳目分類清楚，設二個部門，一個是常住用的建設部，有萬年基金建築、購地，用於十方常住僧；另一個是經常部，現前僧用、日常飲食、人眾單銀，如道場現前僧、佛教事業、服務對象。這分得非常好，與我管理南華大學的經常門與資本門很像；經常門是人事，資本門是建設。

收入主要來源是油香、骨灰塔、功德堂牌位、光明燈、經懺佛事。常住的錢不能借人，不私人跟會，理由是錢會被倒掉，不與信徒共金錢往來；收支存放銀行，反對弟子之間與民眾之間有私人借貸孳息關係，而產生利的爭執；法會不讓在家人收錢，誤以為出家人收錢容易起貪心，出家



眾管理財務。星雲大師訂定佛光山的制度，嚴格規定出家僧團不可以和信徒共金錢的借貸往來，免除不必要的紛爭。

對於經懺佛事看法，反對佛事職業化，但不反對誦經；佛事為安頓人心，宗教師使命，要敬慎、觀想，不可心生雜念；佛事為寺院經濟穩定來源，應信徒希望為其親人超度。這個理念非常的好。

這裡比較遺憾的是，他沒有一些安眾的辦法。

十、圓寂之後

天乙長老尼教導弟子，不在認識自己與佛教、社會關係，要認知自己對外世界使命，如何面對時代變遷。他曾經住持的道場之間互不相通、互不支援，只停留於維持基本運作。他未能落實「提升出家人的素質」的教育工作，讓其個人的學識、膽識、觀念、能力，缺乏後繼者。

十一、結語——「臺灣尼僧史系列」的意義

佛教歷代四大高僧傳皆為男眾列傳，比丘尼傳較單薄。讀完《走過台灣佛教轉型期的比丘尼：釋天乙》這本書，讓我覺得非常了不起。天乙長老尼本人並無著作，但這本書透過約占全書二分之一篇幅的訪談記錄，以口述歷史、田野調查敘述書寫方式編纂成書，還原天乙長老尼的生

平，對當代比丘尼傳的撰寫，非常重要。四大高僧傳、禪宗傳燈錄、淨土聖賢錄都是以男眾為主，我們應該要編輯出版比丘尼傳系列的書籍。

而這也給我一個影響、一個啟發。志分為人物志與山志、寺院志，如佛光大學目前有教大家做寺院志。又如《史記》中最精采的是列傳，所以我們要為佛光山做佛光山人物志，也在做佛光山的口述歷史，今天下午第三場研討慧喜法師會發表這個部分；2024 年一定會完成心定和尚與蕭碧霞師姑，另外有慈惠法師、慈容法師，而我要發願寫慈莊法師傳。2024 年將是我很忙的一年。

所以，我覺得天乙長老尼這本書，真的讓我了解到四〇年代至六〇年代臺灣的佛教現象，還有早期出家人的安貧樂道、守分清修，真如顏尚文教授所講，具有佛教史的意義。

【編者按】本文為 2023 年 10 月 22 日「天乙和尚尼百歲誕辰紀念暨佛教人物研究發展研討會」天乙和尚尼百歲誕辰紀念論壇發表之錄音謄稿，經編輯組彙整，講者審閱後刊載。

